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依照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等工作,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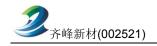
-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 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



#### 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向外界报道、传送或以其他方式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2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 第九条 下列单位或机构应当填写本单位或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开展相关工作,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证券部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幕信息登记的有关规定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证券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档案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 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

####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向其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 (二)董事会秘书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本制度要求填写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其所填内容真实、准确;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存档。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 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给予当事人包



括但不限于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触及法律的,监管部门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所规定格式和内容的表格。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代码: 002521 证券简称: 齐峰新材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 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单位	职务	知悉内幕信 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 途径或方式	内幕信 息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 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填表说明:

- 1、请完整填写本表,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写"不适用"或"无"。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本制度要求内容进行登记。
- 2、填报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